

谁执法
谁普法

(漫画故事版)

公安普法宣传册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总 顾 问：张苏军

总 主 编：莫纪宏

本册主编：陈百顺 刘佳迪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谁执法谁普法”宣传册丛书：漫画故事版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6. 11
ISBN 978-7-5162-1401-5

I. ①谁… II. ①中… III. ①法律—中国—通俗读物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6) 第271939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责任编辑 / 严月仙

装帧设计 / 郑文娟

书 名 / 公安普法宣传册 (漫画故事版)

作 者 / 陈百顺 刘佳迪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社 址 /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7号 (100069)

电 话 / 010-62152088

传 真 / 010-62168123

经 销 / 新华书店

开 本 /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 2

字 数 / 50千字

版 本 / 2017年1月第1版 2017年1月第1次印刷

印 刷 / 北京精乐翔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 / ISBN 978-7-5162-1401-5

本套定价 / 800.00元 (共100册)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搞好法治宣传教育 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为深入扎实推进“七五”普法工作，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联合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组织专家学者精心编撰出版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精品书库（六大系列）”，即《全国“七五”普法系列教材（以案释法版，25册）》《青少年法治教育系列教材（法治实践版，30册）》《新时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理论与实务丛书（30册）》《“谁执法（主管）谁普法”系列丛书（以案释法版，80册）》《“七五”普法书架——以案释法系列丛书（60册）》和《“谁执法（主管）谁普法”系列宣传册（漫画故事版，100册）》。

其中，实行“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是贯彻落实中央精神、贯彻实施“七五”普法规划、深入推进新一轮全国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的重要举措。这一重要举措的切实实施，有利于充分发挥执法部门、行业主管的职能优势和主导作用，扩大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覆盖面，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专业性，促进执法与普法工作的有机结合，有利于各部门、各行业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大普法工作格局的形成。

为了配合各地做好“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工作，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谁执法（主管）谁普法”系列宣传册（漫画故事版，100册）》。该丛书选取各行业执法或主管所涉及的法律法规的主要条文，以漫画故事的形式展开，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具有较强的实用

性和操作性，对于增强行政管理对象和干部群众的法治意识具有积极意义。

本套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法学会领导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专家的大力支持。希望丛书的出版，能够为深入推进行业普法起到应有作用，更好地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本书编委会
2016年10月

目 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漫画故事 1 : 从重处罚	1
漫画故事 2 : 不再处罚	2
漫画故事 3 : 地震谣言	4
漫画故事 4 : 限制自由	5
漫画故事 5 : 陌生房客	7
漫画故事 6 : 行政处分	8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漫画故事 7 : 制止犯罪	10
漫画故事 8 : 继续盘问	12
漫画故事 9 : 身兼多职	14
漫画故事 10 : 领导职务	16
漫画故事 11 : 阻碍搜查	17
漫画故事 12 : 检举信	19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漫画故事 13 : 指纹信息	21
漫画故事 14 : 保密义务	23
漫画故事 15 : 要不要补办	24
漫画故事 16 : 还我身份证	26
漫画故事 17 : “生财有道”	28
漫画故事 18 : 有效期	30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漫画故事 19 : 灭火义务	32
漫画故事 20 : 消防宣传教育	33
漫画故事 21 : 表彰奖励	35



“普法强基提质”宣传册丛书（漫画故事版）

漫画故事 22 : 审核	36
漫画故事 23 : 专职消防队	37
漫画故事 24 : 谎报火警	39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漫画故事 25 : 我是冤枉的	41
漫画故事 26 : 看守所里的“躲猫猫”	43
六、拘留所条例	
漫画故事 27 : 丈夫失踪	45
漫画故事 28 : 通信自由	47
漫画故事 29 : 后悔莫及	48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	
漫画故事 30 : 超出限度	50
漫画故事 31 : 横冲直撞	52
漫画故事 32 : 停止使用	54
八、公安机关督察条例	
漫画故事 33 : 现场督察	55
漫画故事 34 : 我要申诉	57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漫画故事 1

从重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六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从重处罚。



赵小军是一个好逸恶劳的人，平时有小偷小摸的习惯。2010年7月的一天，赵小军从镇上买了一瓶酒，准备晚上回去喝。快到家时，赵小军顺手牵羊，将邻居家的两只公鸡

偷回家做了下酒菜。

邻居发现后，要求赵小军赔偿两只公鸡的钱。赵小军态度十分蛮横：“你有什么证据证明我偷了你们家的鸡？”邻居非常愤怒，向公安



机关报了案。当地公安机关查明事实后，对赵小军进行了处罚。



从此以后，赵小军和邻居成了仇人。2010年9月，趁邻居有事外出，赵小军将其家中的手表、电风扇盗走，并在二手市场上销赃，获利三百多元。邻居回到家后发现门锁被撬开，再次向当

地公安机关报案。

赵小军被治安管理处罚后不久又犯案，当地公安机关决定对其从重处罚。2010年9月25日，赵小军被处以十五日拘留，并处罚金五百元。



案例点睛 法律规定，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



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违反治安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1）有较严重后果的；（2）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3）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4）六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

本则漫画故事中，赵小军在被治安管理处罚后六个月内再次犯案，应给予从重处罚。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 （一）有较严重后果的；
- （二）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 （三）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四）六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

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漫画故事 2

不再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六个月内没有被公安机关发现的，不再处罚。



2010年6月，冯春生在外地出差期间误入一家色情娱乐会所。在那里，冯春生花了五千多元，享受了“特殊服务”。虽然收费较高，但冯春生觉得值，经常拿这件事吹嘘自己。

2010年9月，好友周平到冯春生家里做客。妻子不在，冯春生就在外面饭店叫了几个菜，两人开始喝酒。





一会儿，冯春生就醉了，又开始吹嘘几个月前在娱乐会所接受色情服务的事。

周平向冯春生翘起大拇指：“老弟，真有你的，我就舍不得花那么多钱去玩。”冯春生醉眼蒙眬：“这算啥，

不就几个小钱，人生在世，图得不就是风流快活嘛！”于是，二人哈哈大笑。

2011年4月，冯春生和周平因借贷纠纷发生矛盾，关系大不如前。后来，两人关系持续恶化，周平向公安机关举报了冯春生曾经嫖娼的经历。但是，冯春生并没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



案例点睛 法律规定，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实施治安管理处罚，应当公开、公正，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对于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公安机关应当查明案件事实，并依法给予惩处。但是，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六个月内没有被公安机关发现的，不再处罚。

本则漫画故事中，冯春生的嫖娼行为本应受到治安管理处罚，但由于公安机关在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并没有发现，所以不再处罚。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六个月内没有被公安机关发现的，不再处罚。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地震谣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在女儿的指导下，社区工作者顾大嫂学会了上网。由于上班时间也没太多事，顾大嫂就在网上闲逛。她最喜欢上百度贴吧，对一些神秘的预测信息非常感兴趣。

2008年汶川地震后，顾大嫂便时常访问“地震”吧，并对吧中一个叫“佛的泪”的网友十分佩服。据说，“佛的泪”曾准确预言玉树地震，顾大嫂对他的状态一直很关注。



2011年3月，三个月未上线的“佛的泪”在“地震”吧发帖声称，根据周易六爻预测，我国东南沿海的浙江、江苏等地可能发生七级以上地震。



顾大嫂浑身打了一个哆嗦，赶紧跑到楼下告诉周围的居民：“要地震了，大家做好准备。”当晚，顾大嫂所居住小区的不少居民都没有入睡，有人干脆在外面扎起了帐篷。



事实表明，当晚并没有发生地震。因为散布谣言，顾大嫂被当地公安机关给予罚款三百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点睛 我国法律规定的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包括警告、罚款、行政拘留、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等。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属于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容易造成社会的恐慌心理，导致各种损失和危害后果的发生。

本则漫画故事中，顾大嫂听信网上的谣言，散布即将发生地震的恐慌信息，扰乱了当地的公共秩序，公安机关可依法给予其治安管理处罚。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二）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三）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漫画故事 4

限制自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蒋劲松自己开了个小饭馆，生意不好导致经营发生严重困难。为了渡过难关，蒋劲松向高利贷商人陈超借款五万元，并约定了高额的利息。但是，增加的投入并没有改变现状，蒋劲松只得转让饭馆，去外地避债。

陈超得到消息后，带领几个打手闯入蒋劲松家中，将其家中值钱的东西全部搬走，并将蒋劲松关押在一个小房间里。陈超对蒋劲松说：“你什么时候还我钱，我什么时候放你出去。”

蒋劲松对陈超苦苦哀求，请求延长还





款期限。但是，陈超不予理会，蒋劲松只得拨打公安机关的电话求助。当地公安机关在得知蒋劲松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后，火速赶到现场实施了解救。



事后，陈超因非法入侵他人住宅和限制他人人身自由被给予拘留十日的治安管理处罚，并罚款一千元。

案例点睛 人身自由权是指公民在法律允许范围内有独立行动而不受他人干涉的人身权利。人身自由不受侵犯是公民最基本的权利，是公民参加各种社会活动和享受其他权利的先决条件。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本则漫画故事中，陈超非法侵入蒋劲松住宅，并对其人身自由进行限制，违反了法律规定，应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
- （二）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
- （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漫画故事 5

陌生房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刘俊在北京有十几套房，多半为了投资目的所购置。由于房价高起，有价无市，刘俊决定将房屋全部租赁出去，赚取租金收益。

刘俊的妻子属于全职家庭主妇，平时也没什么事，就在网上一边跟人聊天，一边发布了租房信息。由于价格相对低廉，刘俊的房子很抢手。半个月过后，刘俊的房子只剩下一套没租出去了。



剩下的这套房子由于地段不好，不能满足上班族的需要，很多人看了后直摇头。但是，一个自称来自山东的租房客却愿意承租这套房屋，并一次性付清了一年的租金。刘俊的妻子心里乐开了花，没有查验对方的身份证，也没进行任何登记，就将房子租给了对方。



三个月后，当地公安局的工作人员突然敲开了刘俊家的门。刘俊的妻子从民警口中得知，该套房屋被自称来自山东的租房客用于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因为违法出租房屋，刘俊的妻子被处以二百元罚款。



三个月后，当地公安局的工作人员突然敲开了刘俊家的门。刘俊的妻子从民警口中得知，该套房屋被自称来自山东的租房客用于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因为违法出租房屋，刘俊的妻子被处以二百元罚款。

案例点睛 法律规定，从事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从事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



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本则漫画故事中，刘俊的妻子对外租房，应按照规定登记承租人的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等信息。否则，公安机关可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漫画故事 6

行政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魏国强是大兴市公安局的一名民警，平时工作认真负责，就是脾气有点暴躁。2011年春节前夕，魏国强被安排到火车站附近执行巡逻任务。

火车站人潮涌动，魏国强穿着便衣在人群中搜索着可疑的对象。上午10点钟，魏国强发现一个二十岁左右的小伙子进入候车室。小伙子并不急着查看列车时刻表和等车的位置，而是不停人群中东张西望。

魏国强不动声色，在小伙子将手伸向一个旅客包里的时候将其抓获，并带回公安机关审问。小伙子百般抵赖，声称自己并没有偷东西，还说



限制他人人身自由，被大兴市公安局给予行政处分。

要状告魏国强滥用职权。魏国强非常生气，将小伙子一个人关在屋里，就不再管了。

到第三天下午，魏国强才把小伙子放了。小伙子被释放后，以滥用职权为由举报了魏国强。魏国强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非法



案例点睛 法律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人，公安机关传唤后应当及时询问查证，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情况复杂，可能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将传唤的原因和处所通知被传唤人家属。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则漫画故事中，魏国强对小伙子的询问查证时间超过了二十四小时，违反了询问查证时间的规定，应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 (二) 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 (三)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 (四) 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 (五) 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 (六) 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 (七)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八) 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懂执法懂普法”宣传册丛书（漫画故事版）

-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纽约的一座监狱里，最近又来了几个囚犯。

一天，监狱长把他们召集在一起，对他们说：“这儿是座模范监狱，我们是很民主的，每一个囚犯来到这里都可以继续做他们原来的工作。”

囚犯们听了很高兴。其中一囚犯顿时手舞足蹈起来，监狱长连忙问他：“你以前是干什么的？”

囚犯大声回答道：“监狱长先生，我原来是看大门的！”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漫画故事 7

制止犯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的职责。

刘金龙是某市公安局刑侦大队的大队长，平时为人低调，办事能力突出，很受领导的信任和赏识。在刘金龙的领导下，刑侦大队先后破获多起大案要案，维护了当地治安，赢得了老百姓的称赞。